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

自2010年至2020年，國務院發佈一系列旨在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規定，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的通知》、《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於2020年7月27日實施。《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同日實施。上述有關集成電路產業進口稅收的通知制定了若干分期納稅政策和免徵進口關稅政策。

於2020年12月11日，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2年5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及時了解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上述指引明確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和政策依據。

根據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實施細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一般每1至3年修訂一次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任何敏感國家和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目前的敏感行業。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施行。據此，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其中包括)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項目，以及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有關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佈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佈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佈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關於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監管概覽

關於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任何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自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在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將(i)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收益及情況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ii)違法活動構成犯罪行為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令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貨物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准許貨物自由進出口，維護公平、自由、有序的進出口貿易秩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列出各環保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獲授權制定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可能會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於此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包括建立職業健康安全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以防止職業危害。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其他情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或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在海外市場上市的，應在提交相關境外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保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手續。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出口管制法律

在美國，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項目」)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國內)主要受《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約束。出口管制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出口管制條例是美國用於規範民用及「兩用」項目貿易的主要手段。

出口管制條例管制廣泛的項目。這些項目的具體出口限制主要取決於有關項目的特定出口管制分類代碼(「ECCN」)、出口目的地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最終用途或終端用戶。在釐定某項目應如何分類及可否出口時，出口管制條例要求評估該項目是什麼、將被運往何處、如何使用及由誰使用。

監管概覽

儘管某項目在美國司法權區之外製造，倘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的美國受控成分(「**最低限度規則**」)或符合出口管制條例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R**」)，則仍可能被視為「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

根據出口管制條例，交易的參與方可能被列為受限制終端用戶，意味著在向這些參與方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項目時，會面臨嚴格的出口禁令、特定的許可要求或「警報」。這些受限制終端用戶的名稱載於由BIS管理的各種清單，包括被拒絕人員清單、實體清單、未經核實清單和軍事終端用戶清單(統稱「**受限制終端用戶**」)。

於2022年10月，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實施額外出口管制：若干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項目；超級計算機和半導體最終用途；實體清單修改臨時最終規則》(「**10月IFR**」)，該規則對出口管制條例作出修訂，以對兩組項目和活動實施管制，包括(1)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芯片**」)、包含此類芯片的計算機商品和超級計算機；(2)若干半導體製造設備(「**SME**」)。具體而言，10月IFR

- 加大了對這兩組項目和活動的出口管制。具體而言，其在商業管制清單(「**CCL**」)中增加了新的ECCN，包括3A090、4A090、4D090和3B090。此外，10月IFR修訂了出口管制條例第734.9條項下的FDPR，新增了兩項針對先進計算和超級計算機的FDPR，涵蓋在美國境外生產的先進芯片項目、包含此類芯片的商品(及相關技術)以及主要基於涉及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的項目；
- 修訂了實體清單FDP規則，加大了對與指定實體相關的外國生產項目的管制；
- 新增了一項針對超級計算機和半導體製造的最終用途和終端用戶控制的規定，對同時符合出口管制條例第744.23條所載「產品範圍」和「最終用途」範圍的項目加大控制；及
- 新增了第744.6(c)條，限制美國人士支持符合特定標準的芯片的開發或生產。

於2023年10月，BIS發佈了兩項新的臨時最終規則，分別是《半導體製造項目出口管制》(「**SME IFR**」)和《實施額外出口管制：若干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項目；超級計算機和半導體最終用途；實體清單修改》(「**AC/S IFR**」)，以更新10月IFR所施加的管制。**SME IFR**

- 擴大了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SME範圍，將更多類型的SME納入先前ECCN 3B090所述的範圍，並控制ECCN 3B001和3B002項下所有此類項目；
- 修訂了最低限度規則，特別是將新定ECCN 3B001.f.1.b.2.b(深紫外線光刻技術)下項目的美國內容閾值設為0%；及

監管概覽

- 在出口管制條例中增加了兩個新定義的術語，分別是「極紫外線」和「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先進節點芯片**」)。具體而言，SME IFR將「先進節點芯片」定義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芯片：(1)使用非平面晶體管架構或16/14納米或以下「生產」技術節點的邏輯集成電路；(2)128層或以上的NOT AND(「**NAND**」)存儲器集成電路；或(3)使用18納米半間距或以下「生產」技術節點的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DRAM**」)集成電路。

AC/S IFR調整了對於先進計算及AI應用至關重要的先進計算芯片的參數，並採取新措施以應對規避控制的風險。具體而言，AC/S IFR

- 納入(其中包括)3A090控制參數，以確保用於AI訓練的芯片得到控制；及
- 增加了五項新警報以協助出口商、再出口商和轉讓方，並納入彼等的10月IFR合規計劃。五項新警報中，19號新警報說明了半導體製造設施在接到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芯片生產訂單時，如何識別將生產的項目是否可能屬於受出口管制條例第734.9(h)條規限的先進計算相關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該標準規定，倘若目前或未來生產的項目為含有超過500億個晶體管和高帶寬存儲器(「**HBM**」)的芯片，則會引起警報，表示根據出口管制條例須取得許可證的可能性很高。

於2024年12月，BIS發佈了另一項新的臨時最終規則，即「新增外國生產直接產品規則以及修訂對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項目的管治措施」(「**FDP IFR**」)，該規則對某些SME及相關項目引入了新管制措施，並為某些對生產「先進節點芯片」至關重要或提供支持的SME制定了新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SME FDP規則**」)。此外，為了解決有關生產「先進節點芯片」的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問題，FDP IFR通過將此規則與SME FDP規則聯繫起來，修訂了出口管制條例第734.4(a)(8)和734.4(a)(9)條下的最低限度規則。當商品被納入美國原產芯片或包含在CCL第3類、第4類或第5類中指定的美國原產芯片時，對於某些ECCN中指定的商品而言，受美國控制的成分並無最低限度水平，且商品目的地為特定地點，除非提供許可例外。FDR IFR擴大了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項目範圍，並修訂了ECCN分類。特別是，其修訂了「先進節點芯片」的定義，具體規定當DRAM芯片符合以下條件時，即符合「先進節點芯片」的定義：(i)記憶體單元面積小於0.0019平方微米；或(ii)記憶體密度大於每平方毫米0.288千兆位。

監管概覽

於2025年1月，BIS發佈了兩項新的臨時最終規則，分別是「人工智能擴散框架」(「**AI**框架」)和「對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實施額外盡職調查措施；修訂和澄清；以及延長評論期」(「**DD IFR**」)，以進一步更新出口管制條例，增強對先進計算芯片和某些先進封閉權重兩用人工智能模型的人工智能(「**AI**」)模型權重控制的有效性。根據出口管制條例第742.6(a)(6)(iii)(A)條，**AI**框架修訂了出口管制條例，新增了對被歸類為3A090.a、4A090.a及相關「.z」項目的先進芯片及計算機的全球許可要求，並更新了某些終端用戶和許可例外。**DD IFR**通過擴大先進芯片確定範圍，增加了與先進芯片相關的控制措施。

根據這些最新的**AI**框架、**IFR**以及自2022年10月以來的過往芯片相關更新，美國對半導體出口管制的框架如下：

- **CCL規定的許可要求：**CCL包含多個與芯片相關的ECCN，並載列特定ECCN的各種許可要求。
- **根據第744.23條規定的許可證要求：**根據第744.23條，「超級計算機」、「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在該等條款中描述的受出口管制條例規管的半導體製造設備通常禁止在未獲BIS許可的情況下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具體而言，對於「先進節點集成電路」的出口管制，第744.23(a)(2)條規定，需就以下項目(其中包括)申請許可：
 - 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項目，將用於「開發」或「生產」芯片，並運往位於中國或其他適用目的地的「設施」；
 - 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管制且在CCL第3類別產品組B、C、D或E中指定的ECCN項下的項目(即電子產品的測試、檢驗和產品設備、材料、軟件或技術)，當該項目將用於芯片的「開發」或「生產」，並運往位於中國或其他適用目的地進行集成電路「生產」的「設施」，而「先進節點芯片」的「生產」是否在該「設施」進行尚不明確；及
 - 任何電子計算機輔助設計(「**ECAD**」)或技術計算機輔助設計(「**TCAD**」)「軟件」和「技術」，當出口商、再出口商和轉讓方「獲悉」其將被用於設計在澳門或中國指定地點或其他適用地點「生產」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時，均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

監管概覽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U.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最終規則**」)，以實施一項境外投資計劃，該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根據第14105號行政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對外命令**」)進行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在「受限活動」中涉及「受關注國家」有關「受限外國人」的「受限交易」的投資。

- 「受限活動」包括(1)半導體及微電子產業、(2)量子信息技術領域及(3)人工智能領域中與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有關的活動。
- 最終規則下的「受限交易」包括(1)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或有股權，(2)債務融資，(3)或有股權的轉換，(4)綠地與棕地投資，(5)合資企業，及(6)以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進行的投資。
- 「受限外國人」是指(1)受關注國家中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三個領域中一個或以上領域活動的人士，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關注國家的人士之董事會席位、投票權或股權，或擁有任何合約權力以指示受關注國家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人士。
- 目前的「受關注國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最終規則的主要組成部分

根據最終規則，「受限交易」可以是完全禁止的「禁止交易」，或是須遵守公佈要求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若某些交易會被視為禁止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最終規則，此類交易可豁免遵守禁止或公佈要求以及可能被視為「例外交易」。有關禁止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及例外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監管概覽

禁止交易

禁止交易是指禁止對從事特定類別先進技術和產品的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進行若干美國投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該等交易，除非該交易已獲授予豁免。例如，美國人士對從事下列半導體產業活動的受限外國人的投資觸達最終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門檻：

- 開發或生產任何用於集成電路設計或先進封裝的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
- 開發或生產特定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用於執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專為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使用或配合使用而設計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
- 設計符合或超過ECCN 3A090.a(根據出口管制條例)所列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或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運行的集成電路；
- 製造具有特定參數的某些先進集成電路；或
- 使用先進封裝技術封裝任何集成電路。

須予公佈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指受限外國人開展業務活動的交易，雖未達到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需由美國人士就彼等的交易通知美國財政部。例如，在半導體行業中，倘受限外國人從事設計、製造和封裝不符合上述特定門檻的芯片，則該等交易須予公佈。美國人士應向美國財政部提交彼等受限交易的通知。

例外交易

最終規則規定某些類別的例外交易不受限制，前提是此類交易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某些權利。例外交易包括(1)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某些有限合夥或等同的投資，(4)衍生工具，(5)從受關注國家的人士中全額收購，(6)公司內部交易，(7)某些聯合貸款融資，(8)基於股權的補償，及(9)根據美國財政部長的決定，涉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的某些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最終規則，「公開買賣證券」例外豁免受限外國人公開買賣證券的投資。然而，任何為促成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對未公開買賣的受限外國人的股權的收購，將不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交易。

監管概覽

其他近期貿易政策

除了美國出口管制和最終規則之外，美國及中國最近在半導體行業實施了一些貿易政策或行動。特別是一

於2024年9月1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宣佈有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的法令、政策及實踐的301條款調查中的關稅措施進行法定審查的最終修改意見。對出口到美國的中國半導體徵收的關稅將於2025年由25%增加至50%。

於2024年12月23日，USTR宣佈就中國尋求半導體行業主導地位的法令、政策及實踐啟動調查。該項調查將根據《1974年貿易法》(經修訂)第301條進行。該項調查最初將側重於中國的基礎半導體(亦稱為傳統或成熟節點半導體)製造，包括它們作為組件納入國防、汽車、醫療設備、航空航天、電信、發電和電網等關鍵行業的下游產品。

於2025年2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加徵10%的基準關稅。作為回應，中國採取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加徵15%的關稅等措施。自2025年2月以來，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美國政府於2025年3月及4月連續調整關稅。截至2025年4月11日，美國政府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的關稅稅率已提升至145%。為應對美國引發的關稅緊張局勢，中國實施了應對措施，包括將對美國原產地商品的關稅提高至125%，於2025年4月12日生效。此外，半導體行業最近也出現了與該等關稅的應用或詮釋有關的發展。於2025年4月11日，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發佈《關於半導體產品「原產地」認定規則的緊急通知》，闡明了與進口報關和關稅收費相關的半導體原產國認定規則。根據該通知，不論後續封裝或測試所在地，晶圓製造所在國將被視為「原產國」。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於2025年5月暫時緩和。2025年5月12日，美國與中國達成協議，實施為期90天的關稅減免措施。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的對等關稅稅率自125%降至10%，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因此，截至文件日期，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的關稅為30%。中國亦將對等關稅稅率從125%調降至10%，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

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關稅政策仍可能會進一步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風險，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